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5000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8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7年3月2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31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25,106,992.4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06,276,748.1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78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17年第1次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7年3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7年3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7年3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7年3月27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 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